

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常依法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明确行政复议申请互联网渠道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依法办，经开区依法办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效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，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，发挥行政复议便民为民优势，方便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参加行政复议活动，司法部开发建设了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我市行政复议机构已做好设备调试、网络配置等工作。按照行政复议法要求，现将行政复议申请互联网渠道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的，应同时向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。即日起，我市可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请。行政机关可以告知公民、法

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登录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



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
